

口袋

POCKET
LIFE
人生

馬卡

著



九歌文學大獎 6

口袋人生

作者	馬 卡
責任編輯	陳逸華
發行人	蔡文甫
出版發行	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105八德路3段12巷57弄40號 電話／02-25776564・傳真／02-25789205 郵政劃撥／0112295-1
九歌文學網	www.chiuko.com.tw
印刷	晨捷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龍躍天律師・蕭雄淋律師・董安丹律師
初版	2011 (民國100) 年05月
定價	300元

書號	0108304
ISBN	978-957-444-7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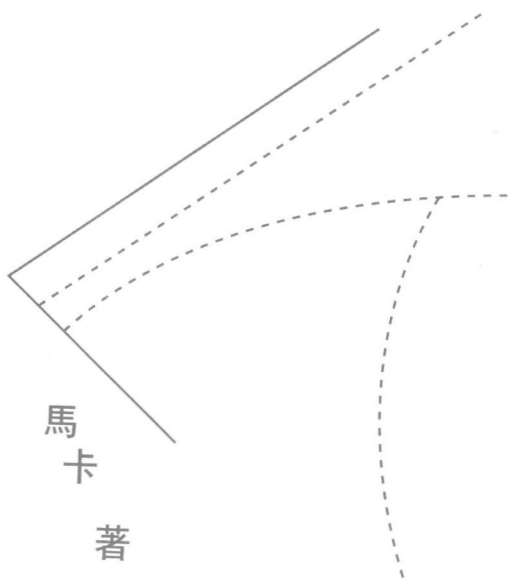
(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港台書

口袋人生

POCKET
LIFE



馬卡
著

名家推薦

小說家、導演 小野：

這是一本讓讀者讀起來感到很矛盾的小說。作者透過小說中的人物的獨白常常諷刺這個被一些似是而非的大道理所欺騙的虛偽荒謬世界，因為這個世界其實是：「上帝是一隻狗，牠一放屁就形成了一個世界，也因此我們的世界是臭的。」小說中的人物非常討厭那些經常說著人生大道理的衛道人士，或是宣揚人生光明面的傳道者，可是他們自己也不停說著一些似是而非的大道理，而且說得理直氣壯。

小說中的人物很討厭自以為知識淵博滿腹經綸的人，可是小說中卻又不斷提到一些世界級的大作家的作品，卡繆的《異鄉人》、巴爾札克的《驢皮記》、杜斯托也夫斯基的《卡拉馬助夫兄弟們》、馮內果的《貓的搖籃》、《第五號屠宰場》、卡夫卡的《蛻變》、紀德的《偽幣制造者》、毛姆的《人性的枷鎖》、果戈里的《死靈魂》。彷彿小說中的人物都是愛讀書的文化人。這就我說的矛盾，甚至有點矯情。

我就是這樣抱著負面的、不以為然的、懷疑的心情往下閱讀這本小說。漸漸的我感受到這本小說不是寫實主義的，它是超現實的，是表現主義的，是象徵主義的。這樣解讀後所有的懷

疑都轉化成了好奇往下閱讀。如果這本小說轉換成影像的話，它應該是用高對比的光線來烘托整部作品那種怪誕荒涼的氣氛，它不會有太多的長鏡頭，它會用大特寫逼迫我們去聞聞那些死亡後的屍臭，或是自殺後人體流出的骯髒東西，或是被切得見骨的傷口裡的蒼蠅的幼蟲，是的，作者連處理死亡的狀態都用了許多慘不忍睹的畫面，讓死亡都是那種飽受凌虐後的不得好死。

有人問蔡明亮說為什麼他的電影總是那麼絕望陰慘荒蕪，他的回答好像是說唯有讓作品呈現出人類可能面對最絕望的真實後，才能了解光明和希望。他說他的作品其實是積極光明的。

或許，這部小說想呈現的東西也是這樣吧。不過這樣說，似乎又在講大道理了。

小說家、名主編 季季：

書名契合結構，每一小節都像個口袋，裝著不一樣的人，不一樣的故事，以及探到口袋深處都不一定看得清楚的人性糾結。

這些口袋大小各異，作者藉一個年輕女子遇難三個年輕男子涉嫌的弔詭，像電影分鏡般一幕幕展開故事。主場景在臺北「卡繆咖啡館」及其樓上的小套房，延伸場景則遠至中國大陸與歐洲、非洲；探討主題是死刑存廢，延伸議題則包括殘障與人道，跨國企業與貧窮、暴力，性向與謊言，文化美容與文學經典，以及外遇、賣淫、政治等等。多重階級與多重文化論述不斷碰觸交錯，可讀性高，但部分議題與論述超重，展現作者以小搏大的意圖，似也有意挑戰讀者的眼力與耐力。

小說家、出版家 陳雨航：

企圖很大，討論人類生存、道德、性、罪惡等問題，提出許多可思考的角度。對人們固定思考以及成見等也有針砭意圖。

有當代社會的戲劇性情節，聳動的、前端的思想作為，還有寬廣的時間和場景（從臺灣到非洲），展現了作者說故事的能力。

有意思的是常用西方（少數東方）名作小說加以點評，這些看法不囿於定見，令人莞爾。是一部西洋式的中文小說。

明天，也許，我們將一道離去。

——卡繆〈米諾陀，阿麗亞德妮的石頭〉

目錄

名家推薦

出生

- 1 卡繆咖啡館
- 2 阿勞
- 3 卡繆咖啡館
- 4 阿勞
- 5 卡繆咖啡館
- 6 艾達
- 7 卡繆咖啡館
- 8 阿勞
- 9 卡繆咖啡館
- 10 艾達

慶生會與婚禮

11 艾 達

12 卡繆咖啡館

13 狸貓·菲力

14 卡繆咖啡館

15 阿 勞

16 卡繆咖啡館

17 狸貓·菲力

18 卡繆咖啡館

19 艾 達

20 卡繆咖啡館

246 214 207 194 182 163 159 137 132 120 117

阿勞的日記
阿里的記事

葬
禮

後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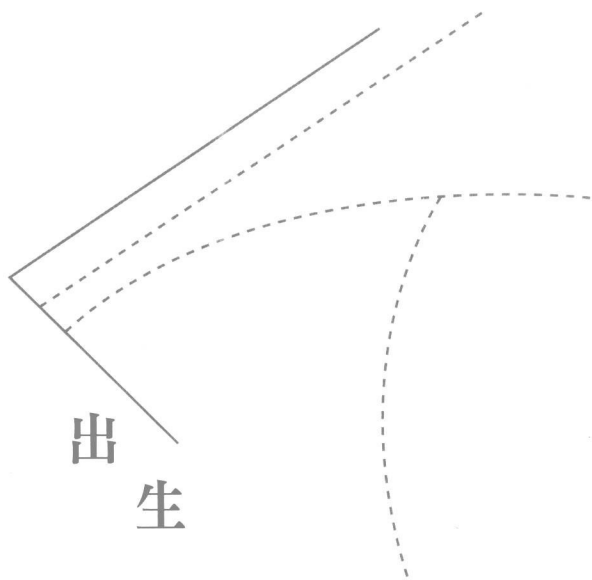
九歌二〇〇萬小說獎總評／季季

295

293

291

277 259



他們將性別的祕密留到最後。

著綠色隔離服、戴著口罩的丈夫站在正在用力、滿頭汗水的妻子的身旁。對於滿口穢言的妻子，他深感意外，不過總能諒解；當嬰兒被擠出產道時，他彷彿也感受到一股撕裂的椎心痛覺。不僅如此，他覺得柔軟的嬰兒已然被擠得不成人樣，如同尚未烘焙就給壓壞的泥娃娃；一度，他認為嬰兒通過產道猶能存活是種奇蹟。

當嬰兒總算平穩落到醫生手上，並發出宏亮哭聲時，他才鬆了口氣。他將臉湊近他太太，打算體貼問候她一聲時，沒料到，她卻冷不防用三字經咒罵他，並狠狠賞了他一巴掌。聲音之響亮，在場醫護人員都大吃一驚。接著，她昏死過去了。無端被甩個耳光的他，深感委屈，於是蹲下身子掩面哭了起來。

是個女孩：他們將她取名為小妮（Sunny），以盼她臉上永遠掛有如陽光般的燦爛笑容。

1. 卡繆咖啡館



在我們的時代裡，茫然是一種通病，因此需要自我放逐的人日漸增加，只是大多數人不選擇在咖啡館裡長坐虛度，而在一種可以轉移精神的地方，例如網咖、酒吧、二輪電影院，又如KTV；在巴爾札克的《驢皮記》裡，就算你輸得精光，出賭場時，看守寄放物品的老頭子仍會將你的帽子還給你，似乎還有那麼一絲最後的情分；然而在我們的時代裡，人一旦進入這類精神轉移的地方，則是毫無保留，徹底奉獻；屆時，我們會如同人形裁縫檯一般，存在於電腦、電影前，或浸在歌、酒精裡，彷彿不到自我消失，我們不願罷休一樣。比起巴爾扎克敘述的時代，我們尋求一種極端，失落感卻更重，因為大多數的我們，在走向極端的道路上，徹底迷失。

自從那件事後，館內已很少如此絡繹不絕了，咖啡館老闆想，但他其實不是很在意咖啡的銷量。

他經營這間咖啡館，只是為了維持生活。對他而言，人生的物質不是很重要，精神生活亦是如此。事實上，他已盲了，看不見生活的意義。自從太死了後，他過去的努力目標已然消失。現在的他如同傀儡，有時也搞不清楚自己存在的意義為何。

咖啡館老闆終日坐在咖啡館的角落位置，桌上擺有一台筆電，旁邊擺有一杯雙倍甜度的香草

瑪奇朵；坐在角落的他鎮日安安靜靜盯著電腦螢幕，不時敲著鍵盤，眾多客人因此以為他的身分是館內常客。部分客人猜他是神祕的小說家，猶如《哈利波特》的J. K. 羅琳，也許正潛心創作驚人小說；有些客人以為他是程式設計師，資訊能力高強的他，可以痛快當個獨立工作者；也有些客人對他深感同情，他們認為他是對生活毫無熱情的人，因此才將時間擲扔在虛度的空間裡。

「也許是受了什麼打擊吧！」他們會看著他，悵然慨道。部分女人感嘆時，甚至感到心痛，而不自覺撫著胸口。這些女人清楚明白自己心痛的原因，那是因為咖啡館老闆的外貌出眾。身高近一米九的他，擁有二分之一葡萄牙血統，再加上體育系出身的背景，外型看來不僅有西洋貴族的優雅神韻，也有運動男生的陽光氣息。女人都清楚明白，當英俊男人獨自沉默時，她們自然替他心疼。

他將咖啡館全權交給一個年輕人打理。年輕人叫德夫，不僅認真負責，且誠實可靠。蓄著鬍子、肥壯的他總給人篤厚的印象。在咖啡館老闆的太太歿世前，德夫已替咖啡館老闆工作。當時他只是大學生，主修冷門的俄文系。

「我知道來咖啡館打工跟俄文沒有關係，但我對語言很有興趣，」男大學生來面試時，他太太說，笑得彷彿不正好幾年終至懷孕一樣，「不知道你願不願意說幾句俄文給我聽聽？」男大學生不勝羞赧摸著頭表示，他的俄文十足驚腳，只會說「你好」、「請」、「謝謝」和「對不起」；其他的，他說，老師一旦教完，即打包成禮物，一概還給老師了。

「那你有喜歡的俄國文學家嗎？」他太太又問，「你知道，我十分欣賞杜斯妥也夫斯基，尤其喜歡《卡拉馬助夫兄弟們》，你喜歡嗎？」

「坦白說，」他有點頓舌地說，「我對俄國文化茫無頭緒，甚至連俄國總統都不認得。」咖

啡館老闆夫婦聞言，忍俊不禁，認為他絲毫不虛偽、真實得可愛（他們就是因痛恨虛偽，從而雙雙自職場早退，經營咖啡館），於是聘用他了。

外表給人開朗、幽默印象的咖啡館老闆，私下經常覺得自己是個脆弱的靈魂。他認為自己一定得依附在另一個靈魂上，才能夠感覺完全，要不然會感到失落，猶如靈魂頓然失了色彩，又像靈魂忽然沒了水分，隨時就要蒸發過度而消失一樣；他是一個無法單獨存在的靈魂。

他曾自我探索，試圖釐清自己為何如此無法忍耐孤寂，他明白，部分原因是他天生的多愁善感；另個原因，他想到，也許是他的生長背景。十歲以前，他是幸福的孩子，未遭遇太多頓挫；對當時的他而言，美滿生活是種極簡單的必需。他父親是國立大學的英文系教授，高大俊爽、博學高才的他，絲毫沒有學究的味道，且教法幽默、活潑，儘管是系裡所謂的「大刀老師」，但很多學生，尤其女學生，對他崇拜不已；母親則是來自葡萄牙一處海濱城市的美麗女人凡麗莎，棕髮大眼、鵝蛋臉的她，清新得彷彿才剛出生一樣。她在葡萄牙時，是酒吧的女侍；在他父親一次跨國學術交流裡，兩人相識進而相愛、熱戀，最後她拋棄葡萄牙的一切，遠赴臺灣與父親共築愛巢。

然而，他母親在他十歲那年，獨自返葡萄牙的娘家時，不幸給一群殘暴的中年男人姦殺了。加害人並非陌生人，而是自小與她一塊長大的鄰居，其中阿布里斯還是他母親青梅竹馬的初戀情人。加害人的殘暴手法令人髮指——他母親的雙乳不僅被割下，陰道也被刀切得慘不卒睹——以致這起姦殺事件在葡萄牙成了轟動社會的頭條新聞。當地驗屍官接受媒體採訪時，都不禁落淚，直說自己根本無從想像受害者所歷經的痛苦，因為這一切惡毒行為，竟是在她意識清醒下進行

的。

加害人中最後落網、同時也是整起姦殺案件的主謀阿布里斯，凌晨時分在一間小酒館遭拘捕。當時正下著毛毛寒雨，警車抵達警局時，現場仍聚集大批媒體及圍觀的民眾，其中部分是凡麗莎的親友。阿布里斯下車後要求接受媒體採訪，他的態度未如預期般，出現懊悔、恐懼、憤怒，或直呼冤枉等，反而是令人費解的理直氣壯，彷彿所有的一切，是出自凡麗莎的要求。身穿淡藍色西裝、一頭棕髮，外貌有如時尚男模的他，在步入警局的前一刻，忽然連聲高呼「高級的葡萄牙人不該自甘墮落……」現場於是興起了一陣騷動，接著就是一陣激烈的謾罵，他隨後也被凡麗莎的高中女性好友以酒瓶擊中腦部，雖見血，但無大礙。

總之，加害人一行人認為嫁給臺灣人的凡麗莎作賤自己，義憤之至的他們，故決議替偉大的葡萄牙肅清。不過媒體後來披露，他們殺人絕非種族問題；欠缺理智、自我控制力的他們，與一群無法控制生理衝動的畜牲庶幾近之，主嫌阿布里斯犯案的動機是為報復凡麗莎不肯同他復緣，其他二人則根本是為了逞私慾而犯下駭人之罪。而他們對媒體的說法，不啻瞎說，目的就是為混淆社會視聽，讓大眾的注意力自姦殺轉而投向一種薄淺的種族意識，以圖逃罪減刑罷了。然而，他們失敗了，沒有人同情他們；輿情譁然之下，不少人投書到媒體，痛斥這些喪盡天良的變態殺人犯別把國民當傻子。

「他們是一群野性凶頑的野狗罷了！」葡萄牙當地的媒體如此說道。

凡麗莎死後，他的父親開始墮落。頹靡不振的他一夕之間喪失了教書的能力，鎮日就是酗酒，成了一個就連白天夜晚都搞迷糊的醉鬼。他記得他父親經常獨自在街角的酒吧買醉。那是一間甚受外國人青睞的酒吧；他去過數回，但實在不喜歡涉足酒吧；每回看見酒吧裡圍著白色圍裙

的女服務生，他自然會聯想起母親，而當母親的形象映現在腦海時，他就會看見她全身赤裸、慘不忍睹的死樣。

那回半夜，他做了一個夢。他夢見全身赤裸的母親在空無一人的街道上狂奔，臉上神情滿是驚恐，彷彿正被一群瘋狂、憤怒無比的鬥牛給追逐一樣。他看見數道血液自她的下體順著大腿流下，猶如一條條自腳踝始爬上她的鮮紅色蚯蚓。他怕得哭了起來——他聽見自己的啜泣聲，卻不覺悲傷（他感到納悶）——不，其實他感覺不到自己，覺得自己只是一個觀賞者、一個全然的觀眾；對眼前發生的事情，他只有自我存在，而實際的自己猶如被隔離在一面透明的玻璃外。

他的目光一直聚焦在母親身上，雙眸如同攝影機鏡頭般，一路追著她，鏡頭從她的正面一下轉換到側面，一下又換成臉部特寫——他看見張著嘴的母親驚恐萬分的神色——最後又逐漸拉遠到她的背影。他看見血液自她的腳踝滴滴答答落到後頭，猶如有人在她身後潑灑紅色油漆，又彷彿她未能發現初經到來，而滴得滿地一樣。展眼間，鏡頭迅速往後拉，他才明白，原來一群嘴裡不時叫嚷穢言的葡萄牙中年男子正在她後頭窮追不捨。這些男人皆穿戴講究——著西裝、梳著油頭——像剛自喜宴歸來。他定睛一瞧，才發現這些男子並非陌生人，而是與他有過數面之緣的舊識。其一是西布希所，瘦懨懨的他留著長鬍子，酷似長了毛的骷髏；另一個是大肚男哈里頓特，肚寬遠遠超過臀圍的他，皮帶總繫在腰下，有如一隻綁著腰帶的忿怒青蛙；最後一個則是阿布里斯，那裡公認的美男子。他對阿布里斯的印象最為深刻，他記得幼時跟母親返葡時，那傢伙老喜歡抓他的陰莖，並扭轉他的包皮。他恨死他了。

嬉笑的他們牢牢追隨著她——他的母親就像一隻甫自籠子裡被推出的瘦弱小鹿——猶如獅群的他們大可痛快宰了她祭五臟廟，卻故意先行作弄她。阿布里斯的腳程很快，幾乎趕上她了，他